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2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菊叶黄素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菊叶黄素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龙华街道石羊社区红瓦房刺蓬沟，于2023年04月0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30303-04-02-362288。项目主要建设1条年产60吨叶黄素饲

料添加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92.6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依托本公司万寿菊叶黄素油膏项目已建雨水收集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软化水系统产生的浓水、生产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容器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依托本公司万寿菊叶黄素油膏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³/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粉碎及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碱液配置及皂化工段均在密闭的皂化灌中进行，皂化灌顶端设置冷凝器，加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入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化验室安装2台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乙醇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自然沉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液及废溶剂容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净水装置更换下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